

桃園縣龍潭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龍鄉民字第○九六○○一九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修正「桃園縣龍潭鄉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名稱爲「桃園縣龍潭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，新增第十七條之一及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府法濟字第 1041822841 號公告廢止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桃園縣龍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爲加強龍潭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公墓、納骨堂(塔)等殯葬設施之有效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鄉公墓(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)、納骨堂(塔)及殯儀館由本所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、納骨堂(塔)及殯儀館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

第三條

本鄉公墓之使用面積如下：

- 一、公園化公墓墓基規格、造型由本所統一規劃，每墓墓基使用面積分六、六平方公尺、八平方公尺兩種，方向分爲東西南北四種座向，墓主須按規定申請核准後依照公墓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，逾越核准使用範圍及未按規定座向施設，得由管理員通知改善，如有不從者，撤銷其使用埋葬許可證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二、一般公墓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
第四條

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第五條

使用墓基須檢附死亡證明書，申請人身分戶籍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，不得收葬。

墓基使用埋葬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

第六條

申請使用墓基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人持死亡證明書、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墓基。
- 二、公墓管理員會同申請人勘定墓位。
- 三、勘定墓位後，應填具墓基使用埋葬許可申請書，並經本所核准，繳納使用費後，核發埋葬許可證。

第七條

本鄉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每一墓基六、六平方公尺（約二坪），使用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一二〇〇〇元。
 - (二) 每一墓基八平方公尺（約二、四坪），使用費一五〇〇〇元。
- 二、一般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每一墓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，使用費九〇〇〇元。
 - (二) 兩棺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，使用費一三五〇〇元。

第八條

本鄉公墓收費減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居民死亡，申請使用墓基者免收使用費，但以六、六平方公尺為限。
- 二、在本鄉死亡之無名屍，全免，但以六、六平方公尺為限。
- 三、設籍本鄉未滿六個月居民死亡，申請使用墓基者，使用費依前例收費標準減免三分之一。

第九條

墓基使用年限，自埋葬日起以七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遷葬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如逾期不遷者，依無主墳墓辦理，其費用依法追償。

使用期限屆滿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者，得申請延長起掘，其期限以二年為限，逾期不遷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

爲便利維護及管理，申請使用墓基應先繳清理費新台幣三五〇〇元（設籍本鄉三和、三水村滿六個月以上鄉民免繳）於墓主起掘撿骨後，使用場地之清潔殘雜物及棺木、復原工作由本所發包清理。

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者應繳管理費新台幣七〇〇〇元，設籍本鄉滿六月以上鄉民繳新台幣三五〇〇元，設籍三和、三水村滿六個月以上鄉民免收管理費。

第十一條

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，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。

第三章 納骨堂（塔）之使用

第十二條

使用本鄉納骨堂（塔）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火化證明、除戶謄本或起掘證明暨申請人戶口名簿戶籍證明文件，但由本鄉第十二公墓遷葬者免附除戶謄本，並經本所核准繳納使用費後，核發納骨堂（塔）使用許可證。

凡經申請選定堂（塔）位者，進堂（塔）後不得任意更換堂（塔）位，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堂（塔）位，低價位更換高價位者，應補足使用費差額並繳納手續費一千元，但以一次爲限，由需要之原先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，並立具切結書；如更換之新堂（塔）位比原價購堂（塔）位價格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

本鄉納骨堂（塔）骨灰（骸）位得預先訂購，預購堂位禁止轉售，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先予辦理登記一次繳清使用費。收費基準以預定存放者設籍戶籍地爲準，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標準收費。

第十三條

本鄉納骨堂（塔）之使用收費標率如下：

- 一、安置地下一層樓每具骨罈位新台幣三〇〇〇〇元、骨灰位新台幣二二五〇〇元。
- 二、安置第一樓層每具骨罈位六七五〇〇元、骨灰位五二五〇〇元。
- 三、安置第二樓層每具骨罈位六〇〇〇〇元、骨灰位四五〇〇〇元。
- 四、安置第三樓層每具骨罈位五二五〇〇元、骨灰位三七五〇〇元。
- 五、安置第四樓層每具骨罈位四五〇〇〇元、骨灰位三〇〇〇〇元。
- 六、一樓牌位座忠、孝二區每座一五〇〇〇元，仁、愛二區每座一〇〇〇〇元。

第十四條

本鄉納骨堂（塔）收費減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鄉執行公務人員因公死亡(須相關單位出具證明)，或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，全免，但限於地下一層樓。
- 二、本鄉當年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，全免，但限於地下一層樓。
- 三、本鄉當年列冊有案之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，減半，但限於地下一層樓。
- 四、由本所安置之無主靈骨者，免費。
- 五、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居民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者，使用費依前條收費標準減免三分之一。

第十五條

中途退堂（塔）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，退堂（塔）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（塔）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。

第十六條

本納骨堂（塔）每年春祭及秋祭擇日開放一天，供鄉民祭悼。
前項可依納骨者之生辰或特殊紀念日，每年由家屬另擇一天，個別開放之。

第四章 殯儀館之使用

第十七條

凡經核准使用殯儀禮堂者，一次收取使用費四〇〇〇元（以二天為限，逾期每日以新台幣一〇〇〇元計算）使用活動式冷凍庫冷凍費(含電費)收費標準以天計，每天收費 300 元（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）。

第十七條之一

申請使用殯儀禮堂、冷凍庫之減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鄉當年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全免。
- 二、因公殉職之軍、公、教人士本人，全免。
- 三、於本鄉發現之無名屍或設籍本鄉之無主屍，全免。

第五章 管理

第十八條

本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，擔任一切管理

事項，視需要僱用臨時人員若干名協助辦理。

第十九條

公墓、納骨堂（塔）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公墓：

- ◆ 墓基編號。
- ◆ 埋葬年月日。
- ◆ 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通訊處與電話號碼及與死者關係，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。

二、納骨堂（塔）：

- ◆ 骨罈編號。
- ◆ 進堂年月日。
- ◆ 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通訊處與電話號碼及與死者關係，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。

三、無主骨灰（骸）登記：

- ◆ 埋葬、進堂年月日。
- ◆ 遷葬地點。
- ◆ 安置單位、人員之姓名、住址、通訊處與電話號碼，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。

第二十條

公墓內禁止下列情事項，違者移送法辦：

- 一、偷葬。
- 二、露葬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- 三、放牧牛、羊牲畜或掘取泥土、侵占墾耕。
- 四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- 五、其他違反使用管制規定者。

為維護納骨堂（塔）之安全與整潔，欲使用堂（塔）位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骨罈進堂（塔）前，應嚴予密閉，以保持衛生。
- 二、凡啓封堂（塔）位面板，應事先通知公墓管理員。
- 三、進入堂（塔）內祭拜或選位時，應向公墓管理員登記。
- 四、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，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。
- 五、應在堂（塔）外指定地點焚化冥紙或燃放鞭炮。
- 六、納骨堂（塔）內不得吸煙、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，不得持香進入祭拜。
- 七、不得任意擺放、丟棄骨罈於墓園內。

第二十一條

公墓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二十二條

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，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。

第二十三條

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徇私、舞弊瀆職行為，如經發現查證屬實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

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(塔)者，以死亡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所在為準；如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之死者直系親屬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，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標準收費。

第二十五條

凡經核准使用墓基及納骨堂(塔)者未於期限內埋葬、進堂(塔)者，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如有特殊事由不使用者，得於繳費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全額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六條

殯葬設施規費收入列入本所年度歲入預算規費收入項目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